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有關出資合同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謹訂於2021年9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iwangsteel.com)內。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
- (2) 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5)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2021年8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機器、設備及設施的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有關知識產權的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合同」	指	中國附屬公司、中科院金屬所及技術人員於2021年8月16日就向合營企業出資訂立的出資合同
「中科院」	指	中國科學院
「國開基金」	指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發」	指	獨立估值師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1年9月1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科院金屬所」	指	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
「合營企業」	指	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6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易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沈陽中科金研科技」	指	沈陽中科金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科院金屬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人員」	指	合共10名中國個人，即李依依、李殿中、夏立軍、胡小強、傅排先、劉宏偉、樂義坤、王培、康秀紅及陸善平

釋 義

「泓亮」 指 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資合同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資合同。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中國附屬公司與中科院金屬所及技術人員訂立出資合同，據此，(i)中國附屬公司同意透過向合營企業投入公平值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基於泓亮於2021年5月31日評估的價值)的若干機器、設備及設施(包括在建工程)提供資本承擔；及(ii)中科院金屬所及技術人員共同同意透過向合營企業投入公平值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基於中發於2021年5月31日評估的價值)的若干知識產權提供資本承擔。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出資合同

日期	:	2021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國附屬公司； (2) 中科院金屬所；及 (3) 技術人員。
經營範圍	:	高性能特鋼及其零部件、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列入國家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內鼓勵類的鋼鐵產品；不含新增鋼鐵產能)；特殊鋼、新鋼種、新工藝、新設備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備案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及股權	: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將分別由(i)中國附屬公司；及(ii)中科院金屬所及技術人員出資。

董事會函件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中國附屬公司擁有65%，及由中科院金屬所與技術人員合共擁有35%（約16.6%及18.4%分別歸屬於中科院金屬所及技術人員）。

於出資合同完成後，合營企業將繼續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資：中國附屬公司同意通過向合營企業投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基於泓亮於2021年5月31日按市場方法及成本方法評估的價值）的用於生產優質稀土特鋼及其零配件的若干機器、設備及設施（包括在建工程）而提供資本承擔。於2021年5月31日，該等機器、設備及設施（包括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

中科院金屬所及技術人員共同同意通過中科院金屬所向合營企業投入公平值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基於中發於2021年5月31日按成本方法評估的價值）的有關工業化生產優質稀土特鋼技術的若干知識產權而提供資本承擔。該等知識產權於2021年5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

有關上文所載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出資合同訂約方將於2022年5月30日前結清資本承擔（即轉讓出資合同項下的機器、設備及設施以及知識產權）。

董事會函件

出資額由出資合同訂約方經考慮合營企業的預期經營及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出資合同訂約方作出的出資總額超出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的超出部分將被分類為合營企業的資本儲備。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出資合同作出的出資屬公平合理。

合營企業的管理層 ：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中國附屬公司委任，兩名將由中科院金屬所委任。

出資合同生效 ： 出資合同將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時生效。

根據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合營企業之股息將按出資合同訂約方各自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彼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尚未營運。於出資合同訂約方完成出資（預期將於2021年10月）後，合營企業將開始營運。

3. 有關出資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投入合營企業的機器、設備及設施（包括在建工程）由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國開基金分別實益擁有中國附屬公司96.44%及3.56%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中科院金屬所於1953年成立，為中國科學院成立的首批研究所之一。中科院金屬所的研究主要專注於高性能金屬材料、新型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先進復合材料。目前，其已將自身發展成為材料科學及工程領域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國內頂尖研究機構，並為中國高性能材料研發的重要基地。

根據中科院的官方網站(<https://www.cas.cn/>)，中科院於1949年創建，其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北京。中科院由104間研究所、12家分院、3所大學和11個套配機構組成，分佈在中國23個省級地區。該等機構擁有超過100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工程中心，以及近200個中科院重點實驗室及工程中心。其在中國各地合共有1,000個站點及工作站，約有67,900名員工，且其中56,000人為專業研究人員。中科院的目標為探索及利用高科技及自然科學為中國及世界造福。

技術人員為對中科院金屬所向合營企業投入的技術開發作出貢獻的中科院金屬所的核心技術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陽中科金研科技及技術人員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及2.12%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科院金屬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技術人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4. 出資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擁有完整產業鏈，主要生產特鋼鋼錠、鍛坯／鍛件、優質軸承鋼、齒輪鋼、工程施工機械用鋼、鐵路用鋼及其他特種鋼以及高強度耐腐蝕建築材料。本集團亦從事主要為鐵礦石貿易的商品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出資合同的好處如下：

(1) 國家產業政策鼓勵

高品質特殊鋼是裝備製造、工程建設、戰略性新興產業及國防必需的材料，廣泛應用於交通運輸、海洋工程、能源環保、石油化工、航天、武器等領域。中國鋼鐵產量位居全球第一。為了推動高端裝備製造業的發展，高品質特殊鋼被列入鋼鐵行業轉型和裝備製造升級重點發展方向，以及新材料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諸多戰略規劃。

(2) 高端裝備發展

高品質特殊鋼是高端裝備製造的基礎材料，其內在品質決定了高端裝備的製造水準。開發高端裝備用高品質特殊鋼品種，從「源頭角度」突破材料的純淨度、均質性等瓶頸問題，實現高端裝備用高品質特殊鋼的穩定批量化生產，將有助於提高中國高端裝備製造水平。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提升本公司價值。合營企業將藉助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機械、設備及設施以及中科院金屬所提供的優質特鋼工業化生產技術，面向國家重點工程、重大裝備的迫切需求，系統轉化高品質特殊鋼成套製備技術，開發高端軸承鋼、模具鋼、齒輪鋼、彈簧鋼、軸類鋼、高強鋼、焊接用鋼等8類基礎品種，實現高品質特殊鋼產業化，有力支撐中國高端裝備及其軸承、齒輪、模具、主軸等基礎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制造。董事會認為，鑒於中科院金屬所及本集團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合營企業將帶來協同效應，並令本公司可加速發展其特鋼業務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特鋼市場的地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資合同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資合同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出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資後，合營企業將繼續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且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預期合營企業日後將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擴闊盈利基礎。預期本集團資產總額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歸因於中科院金屬所將注入合營企業的知識產權價值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於出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出資完成後，該價值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出資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資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放棄表決。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資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謹啟

2021年8月25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下列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 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73頁)；
- 於2020年6月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49頁)；及
- 於2021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53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通函(「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貸款約人民幣34,239,000元；
- 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有擔保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98,000,000元；
- 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421,566,000元；
- 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約人民幣193,459,000元；
- 就授予關聯方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約人民幣4,197,230,000元；及
-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89,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如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獲得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函。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預期以具針對性及力度強的政策繼續推進其結構性改革，綠色發展預期將成為新常態，去槓桿、兼併及企業重組預期進一步發展，鋼鐵業運行環境進一步完善。需求側方面，鋼材需求預期平穩向上，基建開工率預期為高，鋼鐵市場進一步達至供需平衡，預期為本集團帶來一個更大、更健康的市場發展空間。展望普鋼產品需求保持強勁，市場潛力巨大。

就普鋼產品而言，中國政府預期加大力度投資基建項目，務求穩經濟、補短板，而一般基建耗時三至五年，因此去年及今年經審核的項目預期在短期內提供一定的需求支撐。以打造螺紋鋼成精品建材為目標，鋼鐵企業預期致力按照政府對鐵路、公路、水利的投資需要提升建材品質，向重點工程供貨，建材領域的中高端市場預期因而帶來強大需求。房地產雖然增速有所放緩，但其剛性需求仍保持強勁，預期未來繼續增長，拉動普通鋼需求。本集團預期繼續以市場為導向，以鋼材價格為風向標，適時調配其靈活可轉換的普—特鋼產能，達至利潤最大化。

就特鋼產品而言，本集團預期發展高端特鋼產品，重點發展高端軸承鋼、海洋工程用鋼、模具鋼、彈簧鋼、特殊領域用鋼等特鋼新產品，依託國家級科技創新平台，佔據行業技術研發的制高點，增大特鋼比例及發揮本集團競爭優勢，並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深化與中科院的戰略合作，快速轉化中科院的科研成果，持續提升企業特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和產品轉型升級的步伐，通過科技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

除產品發展外，本集團預期加大研發投資。本集團按領域設立了特鋼研究室、鐵路用鋼研究室、軸承鋼研究室等五個科研部門，每年都有研發項目，帶動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產品，將對企業六大領域特鋼新產品的研發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通過專注研發、優化品種、致力環保及生產提效，本集團預期繼續維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及2021年1月8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COVID-19爆發的程度及持續時間超出本公司的評估，且對本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鋼鐵需求減少已導致銷量減少及去存貨減緩，與董事會預期相比，鐵礦石價格上升以及製成品價格降低。由於實施淘汰過剩產能，焦炭市場一直處於供應緊張的狀態，從而導致焦炭價格升高，並大幅推升了我們的生產成本。有關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及2021年1月8日的公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6樓1602-4室



敬啟者：

有關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持有的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的估值

指示

我們遵照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進行估值工作，以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持有的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或「標的資產」）於2021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我們進行估值工作時受本報告所述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

遵照上述指示，我們通過收集標的資產的相關資料開始進行估值，與 貴公司及中國公司的管理層人員（「管理層」）進行討論，收集相關文件，並進行必要的研究及查詢以完成我們的估值。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流行，經議定，是次估值將在並無現場視察的情況下進行，且管理層將向我們提供估值所需的所有資料及照片。就盡職調查而言，我們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資產清單及照片並將之與官方資產登記信息進行交叉核對。此舉有助於驗證現有資產的完整性及狀況以進行估值。

本報告概述估值目的、估值理論基礎及資料來源；識別所評估的資產；描述估值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及呈列調查情況、分析及估值意見。

估值目的

是次估值旨在就 貴公司持有的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我們知悉是次估值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作公眾呈檔之用。

我們知悉估值報告可能載入 貴公司通函，以及向其他人士披露，包括其董事、股東、核數師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然而，我們不會對估值報告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內容產生的任何情況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估值理論基礎

我們的估值已按照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所頒佈商業估值準則（2005年初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自2020年1月31日起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如適用）編製。

我們的估值是以持續經營前提為基礎，並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概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2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6.HK）。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

貴集團是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高端特鋼製造商。貴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產品。貴集團從事主要為鐵礦石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服務範圍

是次委聘涉及分析於估值日期的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於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我們已進行以下步驟以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管理層所提供的假設是否合理：

- 與管理層會面及／或討論；
- 取得與 貴公司及標的資產有關的相關財務及經營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自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查管理層所提供與主體事項有關的一切相關財務及經營資料基準及假設；
- 採用最適當的相關估值準則對主體事項進行估值；及
- 於本估值報告記錄我們的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

於進行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估值時，我們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以下管理層及公眾人士提供的主要資料：

- 貴公司有關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的固定資產清單；
- 第三方提供的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詢價；
- 互聯網上各種可獲取與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類似的資產的詢價的交易平台；及
- S&P Capital IQ數據庫及其他可靠來源。

我們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從公開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所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及公平。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提供資料以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

估值視察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流行，我們並無對標的資產進行視察。就我們的估值而言，我們已審閱就是次估值向我們提供的各種文件及資料。

所審閱的資產主要包括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如線切割機、橋式起重機、品牌鋸床以及用於鋼鐵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動力設備。

估值方法

評估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市值共有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各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評估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相對於市場比較的狀況及效用。存在已建立二手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

收入法

收入法乃參照擁有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假定可賺取或達致的收入、現金流量或可節省的成本的資本化價值，以評估資產價值。

此方法的原則為資產價值可按將於資產年期內收取的經濟利益現值計量。此方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採用就與變現有關利益相關的一切風險而言屬合適的貼現率將有關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成本法

成本法乃按照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在新狀況下重新產生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當中計及狀況、使用情況、齡期、磨損及損耗或陳舊程度（實際、功能或經濟方面）的累計折舊撥備，並考慮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在並無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成本法通常能顯示資產的最可靠價值。

挑選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程序，由於可能有一種或以上方法適用於所評估資產，故所有估值方法均獲考慮。在若干情況下，可結合市場法及成本法的元素以達致估值結論。然而，各方法之優點、適用性及重要性以及其各自之估值結果須經分析及對照。

於估計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時，市場法主要應用於存在活躍市場的資產。鑑於其反映二級市場的動態，經驗證市場可比較數據乃交易價值的最佳證明。由於供求乃影響交易的因素，故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類型的供應量及需求量等因素亦屬重大考慮因素。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如液壓機、加熱爐、台鋸、攻絲鑄造車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場法，因有類似資產的價格。

就無活躍市場的其他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如：車床、模具、起盤機等）而言，我們採納成本法，倘對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進行估計，則須扣除因狀況、用途、年期、損耗或陳舊現況所引致的價值折舊或虧絀，並計及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翻新記錄（如有）及現有使用情況。

估值假設及依據

一般假設

於釐定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的市值時，將設立數項一般估值假設。本估值所採納一般假設包括：

- 所有可能影響標的資產價值的重要資料均已適當作出披露；
- 是次估值僅涉及標的資產的價值，我們對估值的意見與企業的盈利能力無關或不依賴。我們並無試圖將標的資產作為一個整體的商業實體來評估其價值。
- 並無對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項（包括所有權或產權負擔）進行調查，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標的資產所有權假定為良好且可銷售。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進一步假設標的資產不存在任何或所有留置權、地役權或產權負擔。
- 貴公司將留聘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經營；及
- 概無隱瞞或預期以外與 貴公司有關且可能對所呈報估值造成不利影響的狀況。

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的估值

與 貴公司人員一起審查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機械及內部狀況後發現，向我們報告的項目概無任何機械問題。

我們亦發現，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在預防性保養政策下得到充分保養，以確保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正常運作。對標準操作及保養程序的審查表明，保養人員擁有用於保養每個主要單位的文件、一般資料及程序。

在評估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建議，即 貴集團擁有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有效及可執行所有權以及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的記錄，包括成本及收購日期。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21年5月31日的市值評估概要如下：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元)	收購成本	賬面淨值	市值
機器及設備	<u>245,387,423</u>	<u>186,987,297</u>	<u>186,879,831</u>
總計	245,387,423	186,987,297	186,879,831
機器及設備的市值		人民幣元	186,879,831

附註：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 貴公司購得機器及設備。根據機器及設備折舊，於估值日期賬面淨值低於收購成本。根據 貴公司的折舊政策，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20年，而機器及設備的折舊率介乎5%至19%。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	市值
在建工程	<u>468,823,614</u>	<u>468,709,094</u>
總計	468,823,614	468,709,094
在建工程的市值		468,709,094
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的總市值	人民幣元	655,588,925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限制條件

我們的估值對 閣下而言屬機密文件，僅供 閣下用於所指特定用途。我們不會就其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

就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全部數據均屬合理，並已準確釐定。經確定為由其人士編備而於制定本分析時曾經使用的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彙集自可靠資料來源，惟我們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核實所獲提供的全部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不會就未曾向我們提供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有關我們對主體市值的意見僅對所列目的及僅於評值有效日期有效。該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而未有考慮其後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義務修正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的事件或政府政策或狀況變動。

我們不擬就估值師所慣用者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特別專長或知識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假設於合理及必需的期間，為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標的資產持續進行審慎管理。

估值結論

我們認為，根據我們所獲得的資料，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持有的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21年5月31日的市值合理估計為：

人民幣655,588,925元

(人民幣陸億伍仟伍佰伍拾捌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

此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相當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對多種不確定因素的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或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儘管我們於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當中本身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泓亮所能控制。務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有關假設的性質，並審慎詮釋本報告。

我們謹此證明，我們於 貴公司或所呈報估值中並無任何現時或未來權益。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挺
BBA-FIN (Hons)
CFA ACCA FRM MRICS
RICS註冊估值師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RICS註冊估值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謹啟

2021年8月25日

附註：

張翹楚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根據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註冊估值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擁有逾23年於有關地區屬該規模及性質的物業估值經驗。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陳永挺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公認會計師及財務風險管理師，專責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彼於銀行、金融、企業顧問及估值經驗方面具備逾10年專業經驗。彼於香港、中國內地、澳洲、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估值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以下為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以中文編製的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聲明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聲明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托人、資產評估委托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三、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假設前提、資產評估報告特別事項說明和使用限制。

四、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五、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清單由委托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托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六、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七、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托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擬了解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專利出資
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15項專利所有權的市場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發評報字[2021]第152號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運用資產評估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和程序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對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擬了解的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所涉及的15項專利所有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根據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共同出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擬以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為此需對所涉及的15項專利所有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基準日：2021年5月31日。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為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擬以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所涉及的15項專利所有權。委估專利的權利類型為所有權，未發生過許可他人使用的情況。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選用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委估專利在本次評估基準日賬面價值為0，評估價值為35,300.00萬元。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使用本評估結論有效。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提請評估報告的使用者注意如下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重點特別事項：

- (一) 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承諾對委估專利權擁有全部產權，不存在共有產權和其他權屬糾紛。
- (二) 根據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提供的商業計劃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擬以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委估專利主要用於稀土軸承鋼—模具紫材、稀土模具鋼、稀土耐熱鋼、稀土齒輪鋼、稀土彈簧鋼、稀土軸類鋼、稀土軸承鋼-連鑄紫材、稀土高強鋼、稀土焊接用鋼的產業化生產。本次評估以委估專利應用於出資設立企業的製造生產為前提，根據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向評估機構提供的商業計劃書確定的預計產品價格、項目建成後的預計銷售量對委估專利未來收益期的收入進行預測。
- (三) 本次評估值不含增值稅。

- (四) 中科西王稀土特鋼有限公司在工商註冊過程中將公司名稱登記為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評估報告中除經濟行為表述以外的地方均披露為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同時將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補充為報告附件。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擬了解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專利作價
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15項專利所有權的市場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中發評報字[2021]第152號

一、緒言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單位的委托，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貴單位擬了解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所涉及的15項專利所有權在2021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托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本次評估委托人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基本情況如下：

(一) 委托人單位概況

名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鄒平市西王工業園

法定代表人：張慶生

註冊資本：73082.544605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03-12-31

營業期限：2003-12-31至無固定期限

企業類型：金屬製品業

經營範圍：生產銷售各種型鋼、不銹鋼、鋼製品、板材、棒材、線材、軸承鋼、鋼坯、鋼材及各類精密鑄件；特殊鋼新鋼種、新工藝、新裝備的技術研發服務；鋼結構和網架結構設計、製作、安裝；管道安裝、防腐保溫、各類非標設備設計、製作、安裝；各類門窗的設計、製作、安裝；備案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概況

1、 基本情況

單位名稱：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以下簡稱「金屬所」）

住所：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文化路72號

開辦資金：¥14285萬元

法定代表人：左良

經費來源：財政補助收入

舉辦單位：中國科學院

宗旨和業務範圍：開展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促進科技發展。材料物理與化學研究材料學研究材料加工工程研究冶金物理化學研究鋼鐵冶金研究有色金屬冶金研究凝聚態物理研究電化學研究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研究環境科學研究相關學歷教育、博士後培養、專業培訓與學術交流《腐蝕學報（英文）》和《中國腐蝕與防護學報》出版。

（三）委托人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托人和被評估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三、 評估目的

根據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共同出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擬以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為此需對所涉及的15項專利所有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四、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擬了解的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所涉及的15項專利所有權的市場價值。委估專利的權利類型為所有權，未發生過許可他人使用的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擬了解的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所涉及的15項專利所有權，均為已授權發明專利，權利人均為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具體包括：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及內容	取得時間	取得方式	專利 授予國別
1	201710059980.6	一種高純淨稀土鋼處理方法	2017/1/24	原始取得	中國
2	201510962080.3	採用鋁稀土複合脫氧製備 高純淨H13熱作模具鋼方法	2015/12/18	原始取得	中國
3	201510964913.X	一種電解製備高純La、Ce 混合稀土的方法	2015/12/18	原始取得	中國
4	201310017693.0	用於大型特厚板坯的 中低溫打箱的方法	2013/1/17	原始取得	中國
5	201310017691.1	用於大型特厚板坯的 高溫帶液芯打箱的方法	2013/1/17	原始取得	中國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及內容	取得時間	取得方式	專利 授予國別
6	日本5716209	一種通過鋼水純淨化控制鋼錠A偏析的方法(溶鋼的清淨化により鋼塊のA偏析を制御する方法)	2012/10/15	原始取得	日本
7	201210524102.4	微缺陷高利用率優質模鑄鋼錠的製備方法和模具	2012/12/7	原始取得	中國
8	201110200291.5	一種利用氣體淨化鋼錠及減輕A偏析的方法	2011/7/18	原始取得	中國
9	201010561300.9	一種消除連鑄鋼錠中心縮孔和疏鬆的方法	2010/11/26	原始取得	中國
10	200810229512.X	鎢極防氧化雙層氣流保護焊接方法	2008/12/10	原始取得	中國
11	200810013231.0	一種消除高強韌性馬氏體不銹鋼中 δ 鐵素體的方法	2008/9/17	原始取得	中國
12	200410020667.4	高錳鋼鐵路組合轍叉心軌鑄造工藝	2004/6/4	原始取得	中國
13	200410100469.9	超級鋼鐵路組合轍叉心軌製造工藝	2004/12/24	原始取得	中國
14	200810011501.4	一種高錳鋼鑄件細晶化鑄造工藝方法	2008/5/21	原始取得	中國
15	200410100470.1	一種可視化鑄造方法	2004/12/24	原始取得	中國

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專利賬面值為0，其研發成本已費用化。

委托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委托評估的資產權屬狀況如下：

委估專利是由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使用橫向合同經費和縱向課題經費研發，均為發明專利，本次評估中被評估單位已提供委估專利的專利權證、專利權利要

求書、專利說明書、專利年費繳費收據複印件等。委估專利未發生過許可他人使用的情況，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已承諾對委估專利擁有全部產權，不存在共有產權、質押、許可、訴訟等情況。

委估專利是高品質稀土特殊鋼成套製備技術。借助委估專利技術可開展稀土特殊鋼品種的產業化，適用於重大裝備製造、重點工程建設、戰略性新興產業及國防必需關鍵材料的生產，廣泛應用於交通運輸、海洋工程、能源環保、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武器裝備等重點領域，是社會科技發展的重要基礎材料。主要產品包括軸承鋼、齒輪鋼、模具鋼、彈簧鋼、軸類鋼、耐熱鋼、高強鋼、焊接材料用鋼等品種的棒材，市場空間廣闊。

委估專利解決了高溫鋼液和稀土金屬的「雙低氧」控制技術，開發了全流程控純的稀土添加技術，提出了適用於冶金行業使用的低氧高純稀土金屬技術條件，解決了稀土特殊鋼工業化應用面臨「產品質量不穩定」和「生產工藝不順行」的技術瓶頸問題，形成了高品質稀土特殊鋼成套製備技術。並且金屬所借助國內現有產線，先後成功開展了稀土在軸承鋼、模具鋼、齒輪鋼、軸類鋼、車輪鋼、鈎具鋼、軍工鋼等30餘類特殊鋼品種的工業化試驗，積累了大量的工程數據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五、價值類型和定義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市場價值反映了市場整體而不是市場中的某些主體對資產價值的認識和判斷。

本次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擬了解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用專利出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的經濟行為符合自願、理性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符合採用市場價值類型的條件。因此，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確定所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六、 評估基準日

本次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5月31日。

一切計價標準均為基準日的有效的價格標準。

評估基準日是由委托人根據經濟行為的需要，考慮本次經濟行為的實現、企業會計核算、會計資料的完整性、利率變化等因素確定的。

本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與資產評估委托合同約定的評估基準日一致。

七、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 1、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 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3、《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4、《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
- 5、《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正)；
- 6、《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 7、《國務院關於印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若干規定的通知》(國發[2016]16號)；
- 8、《關於進一步加大授權力度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的通知》(財資[2019]57號)；
- 9、《事業單位國有資產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36號)；
- 10、《中國科學院關於印發〈中國科學院事業單位國有資產管理辦法〉的通知》(科發條財字[2013]203號)；
- 11、《中國科學院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科發條財字[2017]101號)；
- 12、《中國科學院條件保障與財務局關於進一步加大授權力度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的通知》(條財字[2019]49號)；
- 13、《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 14、《國有資產項目備案管理辦法》(財企[2001]802號)；
- 15、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 16、《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 17、《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18、《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修訂)；

- 19、《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32號)；
- 20、《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2019]第39號)；
- 21、《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工商總局令第64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托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9、《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0、《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 11、《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2、《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3、《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14、《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權屬依據

1、 專利權證。

(五) 取價依據

1、 評估基準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LPR；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商業計劃書》；

3、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4、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資產評估》([美]肯尼思R.費裡斯、芭芭拉S.佩舍雷·佩蒂著，劉祥亞、賈哲譯，機械工業出版社)；

2、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

八、 評估方法介紹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為專利。無形資產評估一般有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種。

由於使用市場法必須具備兩個前提條件：第一，要有一個充分發育、活躍的資產市場；第二，參照物及其與被評估資產可比較指標、技術參數等資料是可收集到的。經過評估人員進行市場調查，無法取得與本次評估對象相同或類似的參照物，故用市場法進行本次評估的前提條件不成立，故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1、 成本法

評估值=重置成本 × (1-貶值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本次申報評估的無形資產為被評估單位所使用橫向合同經費和縱向課題經費研發，其重新開發的成本資料可從被評估單位歷史數據調整和市場詢價獲得，考慮待評估的無形資產的價值要素，主要有以下幾方面：由其開發研製過程中投入的相關活勞動費用，如研發人員的勞務、工資福利等人工費用；物化勞動，如佔用的相關實驗設備硬件、場所和耗費的水電能源等費用；及相應的管理、文檔資料的編製、評審等其他間接費用所構成。此外，還應考慮到因投入該專利研發而佔用了資本獲取它項投資收益的機會報酬，或資本因投入該專利研發而失掉獲取它項投資收益報酬的機會損失或增加的投資機會成本，則應按社會或行業的平均報酬予以補償。

重置成本 = 研發成本+專利申請費+資金成本+合理利潤

研發成本：專利開發過程所發生的全部直接、間接成本費用；

專利申請費：是獲得專利必要的支出。

其中：

研發成本 = 工資費用+材料費+其他費用

確定各項重置成本時，採用財務核算法。基本方法是，將研製該資產所消耗的各项支出(包括物化勞動和活勞動費用)，按實際情況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項目後計算消耗量，按現行價格和費用標準計算重置成本。評估人員通過核實課題審計報告、相關支出的明細帳，對歷史成本進行了核對。

專利申請費包括專利申請費、審查費、代理費、年費等，按現行價格和費用標準計算。

根據項目研發週期，按照評估基準日相應期限的貸款利率乘以研發成本的重置價計算確定資金成本。

假設研發成本、專利申請費等是均勻投入，合理利潤以研發成本、專利申請費之和為基數乘以利潤率（按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近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與平均研發週期相乘確定）進行計算。

(2) 貶值率的確定

專利的貶值情況取決於行業技術發展，科技速度發展越快，一種新的更先進、效益更高、更為適用的技術出現，使原有技術貶值。影響技術貶值的主要因素有法規年限、產品更新週期、可替代性等。

本次評估先根據委估專利目前的使用狀態，委估專利應用產品所在行業的發展現狀、更新速度等因素綜合確定貶值率。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貶值率})$$

2、 收益法

無形資產評估中的收益法基本思路是：首先，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依據，對被評估單位預測的委估專利剩餘經濟壽命年限的銷售收入進行客觀分析，再分析確定委估專利收入分成率，再選取適當的折現率，對委估的專利收入分成進行折現處理，最後加總求和測算委估專利無形資產的現實價值。

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a \times Rt}{(1+r)^t}$$

式中： P — 評估值；

a — 委估專利分成率；

R_t — 未來第 t 個收益期的預期淨利潤；

n — 剩餘經濟壽命期；

t — 未來第 t 年；

r — 折現率。

九、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我公司評估人員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協議，並與委托人協商制定相應評估計劃。

（二）前期準備

根據項目總體安排，擬定評估方案、確定該項目負責人和評估組人員，組織實施項目培訓。

（三）資產清查及調查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自行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並填寫資產清查明細表。通過網絡會議聽取委托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對企業情況以及待評估資產歷史狀況和現狀進行較為詳細的介紹，查閱有關會計賬表，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進行賬賬、賬表、賬實核對，避免重複和遺漏，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與會計記錄及相關資料進行核查驗證。查閱了專利權證書、最近的專利年費繳費收據、專利登記簿副本複印件、專利申請證明文件等，對委托人申報的專利技術進一步進行了了解。

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完善資產評估明細表；通過網絡與財務部門、科研部門等進行訪談，了解有關技術研發情況、財務核算情況、銷售情況、採購情況、生產組織情況；收集資料，核查驗證，主要核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專利權證書內容及委估專利的年費持續繳納情況，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最近的專利年費繳費收據、專利研發成本支出明細帳、合同、結題審計報告等會計資料進行核實。

(四)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開展評定估算工作，並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由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評估報告初稿。

(五) 內部審核和與委托人、被評估單位進行溝通與匯報

將報告初稿送公司進行三級審核，根據公司審核意見，修訂評估報告，出具評估報告徵求意見稿。

(六) 提交報告

根據各方修改意見調整評估報告，出具評估報告終稿提交委托人。

十、 評估假設

(一) 特殊性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項目實施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本次評估假定委估無形資產對應產品於年中取得現金流；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委估無形資產對應產品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二) 一般性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項目實施單位持續經營、評估對象持續使用；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項目實施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項目實施單位相關的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5、 假設項目實施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評估對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評估基準日是基於上述假設條件成立的，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評估機構及簽名資產評估師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一、評估結論

(一) 成本法與收益法評估結果及分析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擬了解的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委估專利所有權在本次評估基準日賬面價值為0，收益法評估值為34,000.0萬元，成本法評估值為35,300.0萬元，兩者相差1,300.0萬元，差異率為3.82%。

委估專利的應用不僅受宏觀經濟政策、行業發展前景的影響，還主要依賴於企業的市場開拓能力，考慮到難以對委估專利技術產品的未來銷量、價格及變動趨勢等因素做出客觀判斷，進而影響到未來經濟收益的可實現性，且受主觀因素影響較大。而成本法評估不僅反映了基準日的重新研發成本，還考慮了資金成本和投資機會成本，故本次採用成本法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果。

(二) 評估結論

根據上述評估程序，得出如下評估結論：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擬了解的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用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委估專利所有權在本次評估基準日賬面價值為0，評估值為35,300.0萬元。

十二、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承諾對委估專利擁有全部產權，不存在共有產權和其他權屬糾紛。
- (二) 根據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提供的商業計劃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用專利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參與設立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委估專利主要用於稀土軸承鋼-模具紫材、稀土模具鋼、稀土耐熱鋼、稀土齒輪鋼、稀土彈簧鋼、稀土軸類鋼、稀土軸承鋼-連鑄紫材、稀土高強鋼、稀土焊接用鋼的產業化生產。本次評估以委估專利應用於出資設立企業的製造生產為前提，根據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向評估機構提供的商業計劃書確定的預計產品價格、項目建成後的預計銷售量對委估專利未來收益期的收入進行預測。
- (三) 本次評估值不含增值稅。

對被評估單位和項目實施單位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特別事項，在被評估單位委托時、出具期後事項和或有事項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四) 中科西王稀土特鋼有限公司在工商註冊過程中將公司名稱登記為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評估報告中除經濟行為表述以外的地方均披露為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同時將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補充為報告附件。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托人、資產評估委托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六)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 (七) 本評估報告在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簽名蓋章後，依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發生法律效力；
- (八) 本評估報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資產評估說明和評估明細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資產評估說明和評估明細表亦構成本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與本報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 本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 (十)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是評估基準日所評估資產價值的公允反映。評估機構對評估報告日以後所評估資產價值發生重大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

十四、資產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2021年8月22日。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陳思

資產評估師：王永

資產評估師：張曉麗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相關法團相同 類別證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3,333股股份(L)	0.3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6,667份購股權(L)	0.07%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相關法團相同 類別證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44%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孫新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2,000股股份(L)	0.0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份購股權(L)	0.02%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44%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3. 董事的資產或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均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中科院金屬所及其25名研究人員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授權及提供有關若干鋼鐵生產技術的技術服務及支援）的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補充協議；
- (b)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與Merlion Macro Fund（「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債券；
- (c)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西王金屬」）與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糖業」）就西王金屬向山東西王糖業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供應蒸汽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新蒸汽供應協議」）；
- (d) 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新蒸汽供應協議被取消；
- (e)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與西王金屬就西王金屬向鄒平動力分公司供應蒸汽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蒸汽供應協議；

- (f) (i)中國附屬公司；(ii)中科院金屬所；及(iii) 10名個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方就(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稀土特鋼、各類鋼鐵及鋼鐵產品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 (g) 本集團與鄒平動力分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代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向鄒平動力分公司購買電力及支付預付電費而提供代理服務；
- (h)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及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的西王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新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 (i) (i)中國附屬公司；(ii)中科院金屬所；及(iii) 10名個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補充備忘錄，內容有關將諒解備忘錄日期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及
- (j) 出資合同。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泓亮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中發 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
- (d) 泓亮就中國附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投入的若干機器、設備及設施(包括在建工程)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中發就中科院金屬所將向合營企業投入有關工業化生產優質稀土特鋼技術的若干知識產權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志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及合共10名個人(即李依依、李殿中、夏立軍、胡小強、傅排先、劉宏偉、樂義坤、王培、康秀紅及陸善平)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出資合同(「出資合同」)(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出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棣

香港, 2021年8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 256209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次序較先者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9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於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iv)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v)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卯先生。